

中國醫藥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榮教字第 098001467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8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榮教字第 101000205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榮教字第 101000606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文教字第 105000526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文教字第 105001032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本校提升教學品質，鼓勵專任教職員製作優良教材，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「中國醫藥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優良教材：
一、專書：含未出版與已出版之教科書、著作、翻譯書及工具書等學術性書籍。
二、教材：含掛圖、模型、標本、投影片、幻燈片、錄影(音)帶、影(音)光碟、電腦軟體及實驗(實習)示範教學等創新性教材。
三、遠距教學數位教材：含 E-Learning 教學平台上網之教材。
四、翻轉課程、磨課師課程及 PBL 教案等教學教材。
- 第三條 申請：
一、申請優良教材應填寫申請單，並檢附實際教材成果、此課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二、限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。
- 第四條 評審：
一、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「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」擔任之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分別推薦 1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二、參賽教材皆須為整學期授課之教材，少於四分之一上課內容之講義不得競賽；惟 PBL 課程、翻轉課程及群組教學課程不受此限。
三、初審：由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分別推薦具學術專業領域相關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四、複審：由「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」之委員擔任之，依當年度學校預算調整。
五、優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獎勵：
一、獎勵等第分為含創意的傑出、優良、佳作三類，獎金依其「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」訂定並公告之。
二、每件優良教材不論個人或多人合著，僅限獲獎乙次。
三、獲獎之優良教材，三年後若有更新可再次提出申請
四、獲獎之優良教案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內相關補助。
五、與校外聯名共同發表者，需檢附著作未向校外申請獎勵之切結書。
六、獲得優良教材各獎項之教師，應提供優良教材編纂心得之報告，公佈於本校教學相

關刊物或網頁，並於相關優良教學研討會中經驗分享。

七、獲獎之優良教材得送本校圖書館典藏。

八、本辦法之使用經費，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下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